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律 顾问 协议 书

项目名称：           法制建设费          

包    号：           2541STC65173-02          

委 托 人：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甲方)

受 托 人：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乙方)

签订地点：北京市通州区

签订日期：2026年3月9日

有效期限：自协议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甲方聘请乙方为常年法律顾问。经双方协商，订立本协议。

本合同(是/否)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第一条** 乙方委派杨琨律师及其团队为甲方的常年法律顾问，双方约定孟佳钰、何姗、孙亚蒙为驻场人员，其中驻场人员中孟佳钰为法律顾问的联系人。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更换上述主要服务团队成员。如上述主要服务团队成员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或者不能适应工作要求，经甲方同意，由乙方指派其他符合条件的律师代行职责。

**第二条** 法律顾问的工作范围：

- 1、为甲方重要立法和规范性文件制定、清理，重大行政决策等提供法律咨询服务，进行合法性论证；
- 2、对甲方重大法律事务提供专家意见，出具法律意见书；
- 3、应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日常性法律咨询服务，解答采购人业务方面涉及的法律问题；
- 4、应甲方的要求参加相关会议，对其中涉及的法律问题提供调查、论证及解决方案等服务；
- 5、应甲方要求，协助审查或者修改合同等法律文书；
- 6、应甲方要求，协助采购人开展优化营商环境和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等工作；
- 7、应甲方要求，协助开展法治培训，搜集整理典型性普遍性问题，协助草拟培训资料；
- 8、应甲方要求，对败诉问题进行法律分析，协助编制典型案例，协助起草履职指引；
- 9、应甲方要求，协助梳理总结行政管理服务中的疑难法律问题，形成法律建议；
- 10、应甲方要求，代理行政诉讼、行政赔偿案件（甲方为被告）及行政复议案件（甲方为被申请人），包括拟定答复书及答辩状、搜集整理证据材料、处理日常事务、起草相关文稿等；
- 11、应甲方要求，协助甲方开展日常法制宣传教育等相关工作；
- 12、其他由甲方提出，经双方确认的法律服务事项。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1、有权要求乙方勤勉、尽责地提供约定的法律事务。

2、有权要求乙方在提供法律服务期间，不得为甲方的工作人员提供任何不利于甲方的咨询意见。

3、有权要求乙方在提供法律服务期间，不得担任与甲方具有法律上利益冲突的另一方的法律顾问及代理人，尽最大努力维护甲方利益。

4、有权要求乙方对从甲方获取的内部文件、资料保密。

5、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及时派出和调配驻场律师，服从甲方工作安排。

## （二）甲方的义务

1、及时、真实、详尽地向乙方提供与服务事项有关的全部文件及背景材料。

2、积极、主动地配合乙方律师为甲方的利益所从事的各项工作，并根据特别约定为乙方提供办公条件和其它便利。

3、按本协议第五条的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乙方的权利

1、有权获取与服务事项有关的文件及背景材料。

2、驻场工作人员有权获得法律服务所必须的办公条件和其它便利。

3、有权按照协议约定收取法律服务费用。

### （二）乙方的义务

1、乙方应当满足以下条件：

（1）服务团队具有4名以上（含4名）从事自然资源领域/勘察设计、执法领域/规划领域从业经验的律师，且具有3年以上工作年限。

（2）服务团队在近5年内未受过刑事处罚，团队律师未受过司法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或律师协会的行业处分。

（3）团队首席律师（项目负责人）应为法学或规划和自然资源相关专业背景，具有律师事务所合伙人身份，且在近5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精通规划、自然资源等相关领域法律法规，具有10年以上参与政府部门重点政策法规文件起草、重大疑难问题研究、法律咨询服务的经验。

（4）在合同履行期限内选派至少3名工作人员提供驻场服务，其中2名为法学专业背景，并持有律师执业资格证的人员。

（5）驻场律师应政治上可靠，熟悉自然资源领域/勘察设计、执法领域/规划领域等

相关领域法律法规，具有单独处理相关领域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的工作经验。

2、为甲方提供本协议第二条范围内的服务，依法切实维护甲方的利益。

3、及时办理法律顾问工作范围内的法律事务。

4、律师的工作时间、地点和方式应以保证承办法律事务之顺利完成而确定。

5、乙方对从甲方获取的内部文件、资料等负有保密责任，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对外泄露。乙方应遵守保密规则，不得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以及其他不应公开的信息，不得擅自对外透露所承担的工作内容。不得利用担任法律顾问期间获得的非公开信息或者便利信息，为乙方或者他人牟取利益。不得办理与甲方有利益冲突的法律事务，乙方与所承办的业务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履行法律顾问职责的，应当回避。

6、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随意更换驻场律师。

7、乙方以甲方法律顾问名义对外活动不得有损甲方的形象和利益，不得利用甲方法律顾问的名义进行商业活动。

8、协议终止后3年内，乙方不得代理以甲方为被申请人的行政复议案件或者以甲方为被告的诉讼、赔偿案件。

#### 第五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1、甲乙双方约定，甲方按照下列标准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律师费：

本项目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伍拾伍万】元（小写：¥【 550,000 】元）。

上述合同价款已包含乙方为完成合同约定全部工作和义务所需的一切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2、签订合同且乙方律师驻场后，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即贰拾柒万伍仟元（¥275,000），2026年9月30日前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即壹拾陆万伍仟元（¥165,000），2026年12月31日前且通过最终验收后支付本项目余款壹拾壹万元（¥110,000）。

甲方支付款项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正式等额发票，因乙方未提供发票造成付款迟延，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 第六条 履约验收方案

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服务期满之前，甲方对乙方履约情况组织验收。

履约验收程序：由乙方提供年度服务报告，甲方进行验收。

履约验收的内容：针对甲方所列的商务、技术要求进行履约验收。

验收标准：服务情况应满足项目采购需求和甲方要求。

**第七条** 如果甲方无故终止委托，乙方不退还已收的费用。

如乙方无故终止履行本协议，乙方退还自无故终止履行本协议之日起以后的费用。

如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更换服务团队成员的；

(2) 乙方律师工作出现延误、失职、失误等未履行协议约定义务及职责情形。

无论任何理由终止或解除本合同时，乙方仍应遵守本协议及附件所列之保密义务。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本协议项下义务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及时纠正或另行指派律师完成委托事务。

2、如因乙方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乙方所提供法律服务出现严重错误并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的内容按我国法律现行的有关规定执行。

2、不可抗力对合同双方均适用，在合同签订后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双方对由此产生的损失不得提出索赔要求。

3、由于不可抗力使合同无法如约履行时，经双方协商，允许变更或终止合同。

4、双方遇到不可抗力后，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出具有关证明文件。

5、由于一方违约在先，导致未能避免本可避免的不可抗力，违约方不可免责，并应赔偿守约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十条** 本协议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

**第十一条** 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两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本协议经双方加盖单位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第十三条**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遇到问题和争议，由双方协商处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不是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 (甲方)	单位名称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合同专用章或 单位公章  2006年3月10日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承安路1号	邮政编码	101160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受托人 (乙方)	单位名称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合同专用章或 单位公章  2006年3月9日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38号泰康金融大厦九层	邮政编码	100026	
	电话	+86 10 65890668	传真	65176800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商务中心区支行			
	帐号	110903359510501			

# 印花税票粘贴处

---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经办人:

技术合同登记机关（专用章）

年 月 日